

11-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

國家教育研究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11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3-14 頁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5-16 頁
四、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17-21 頁
五、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第 22-24 頁
2、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第 25-32 頁
3、第一預備金.....	第 33 頁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4-35 頁
七、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6-37 頁
八、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8-39 頁
九、人事費彙計表.....	第 41 頁
十、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42-43 頁
十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5 頁
十二、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46-47 頁
十三、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48-49 頁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1 頁

國家教育研究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52-53 頁
-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54-55 頁
-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56-61 頁
-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62-63 頁
-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4-76 頁

總 說 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教育部,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
- (二) 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三) 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
- (四) 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五) 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
- (六) 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七) 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
- (八) 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 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與合作。
- (十) 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副院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另依性質分設業務單位、行政輔助單位及常設性任務編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 1、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
 - 2、鄉土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
 - 3、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及分析。
 - 4、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5、教育指標之研究。
 - 6、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
 - 7、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
 - 8、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

(二)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1、課程及教學之基礎性研究。
- 2、課程綱要之研究。
- 3、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研究。
- 4、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
- 5、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教法之研究。
- 6、課程及教學之實驗。
- 7、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研究事項。

(三)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1、學力指標設定及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
- 2、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
- 3、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4、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5、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
- 6、測驗統計分析及研究。
- 7、其他有關測驗及評量研究事項。

(四)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 1、本國語文教育政策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2、編譯政策、制度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3、本國語文與編譯資料之蒐集、研究、發展及推廣。
- 4、工具用書、學術名詞與重要圖書之編譯及推廣。
- 5、其他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及編譯發展研究事項。

(五) 教科書研究中心

- 1、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 2、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
- 3、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
- 4、中小學教科書之審定及評鑑。
- 5、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
- 6、教科書學術研究成果及刊物之彙編。
- 7、其他有關教科書發展事項。

(六)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
- 2、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
- 3、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

- 4、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之提供。
- 5、各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
- 6、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事項。

(七)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1、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
- 2、教學媒體與教育科技之研發創新及研發技術移轉。
- 3、教育資訊系統、教育資料與圖書之典藏、數位化建置、管理及運用。
- 4、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資訊資源之交流及合作。
- 5、出版品之規劃、管理、發行、推廣及服務。
- 6、其他有關教育資源及出版事項。

(八)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 1、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置。
- 2、教育人員培訓課程、研習模式之研究及實驗推廣。
- 3、教育人員研習之規劃及實施。
- 4、教育人員培訓認證之研究及推廣。
- 5、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研習。
- 6、其他有關教育人力發展事項。

(九) 綜合規劃室

- 1、教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研議編製。
- 2、教育研究及行政事務之管制考核。
- 3、教育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核及補助。
- 4、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5、資訊網路與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十)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及執行。
- 4、不屬其他各中心及室之事項。

(十一)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十二)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 資訊推動小組

- 1、訂定並推動執行院內各單位之資訊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
- 2、規劃與落實資訊安全規範。

- 3、全院資訊認知之提升及協助資訊化之導入。
- 4、資訊業務規劃與行動方案。
- 5、資訊設施之經費編列、規劃、執行、驗收及使用之授權等事務。
- 6、資訊財產維護與保管事宜。
- 7、規劃與執行本院資訊安全等相關事宜。
- 8、其他本院重要資訊事項。

(十四)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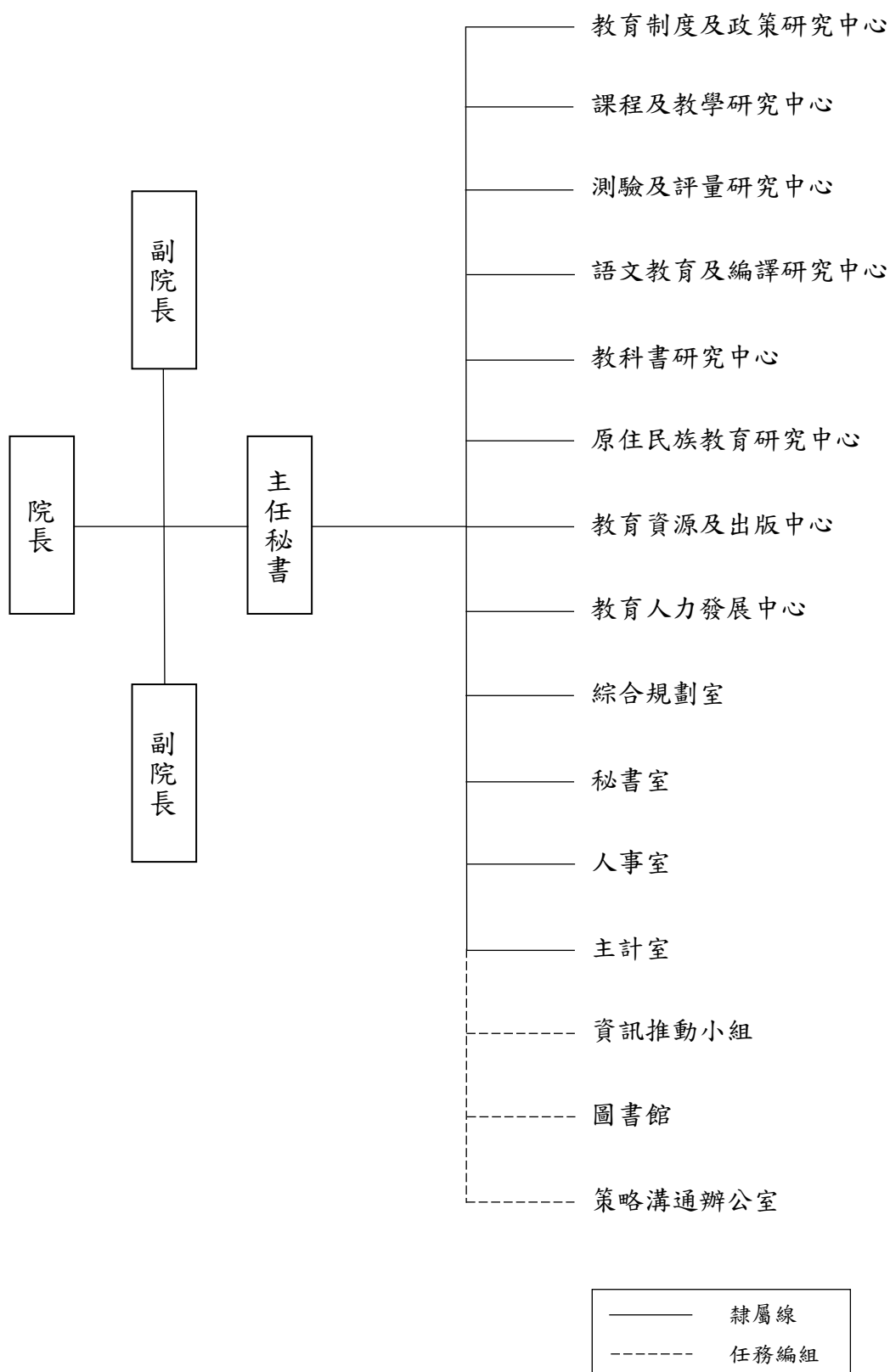
- 1、整合各院區圖書館之所有資源，提供專業圖書館服務。
- 2、建置具教育研究特色、符合本院研究發展任務的專業館藏。
- 3、建置整合實體與數位資源的檢索介面。
- 4、提供各項館際合作服務。
- 5、策展教學媒體特藏室之資源。

(十五) 策略溝通辦公室

- 1、規範本院識別系統。
- 2、提供本院議題文案、平面設計、影像編輯之諮詢或協助。
- 3、結合內外部媒介與平臺，發揮傳達溝通之綜效。
- 4、整合業務內容與專業資源，傳達本院成果與智庫意象。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111)年度	上(110)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30	130		
駐警	1	2	-1	人員退休
工友	5	6	-1	人員退休
技工	6	7	-1	人員退休
駕駛	1	1		
聘用人員	21	21		
雇用人員	4	4		
合計	168	171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提供教育政策建言，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同時，辦理教育領導人才培訓，並研發與提供教育資源服務。

本院為實現「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願景，將持續辦理並精進「研究、研習、服務」等任務職掌。研究方面，依據研究主軸規劃及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以證據為本，研擬對策提要，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研習方面，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並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課程班次；服務方面，製作與推廣學習媒材，編修教育部國語辭典、編譯學術名詞，以提供線上自主學習資源，同時，研發學生學力評量試題、辦理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工作，強化評量效度與教材品質。本院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以下詳述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進行整體性與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

依據國家教育發展、社會變遷及本院「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公平素質、績效責任」之研究主軸，本院規劃與執行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語文教育及編譯、教科書與原住民族教育等領域整合型研

究計畫，依據研究成果與發現，提出具體且前瞻之對策提要。

1、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教育制度與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
- (2) 蒐集國際教育訊息，分析教育發展趨勢。
- (3) 整合與應用《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建立循證決策模式。

2、課程及教學研究

- (1) 辦理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前導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實踐相關研究。
- (3)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辦理課程綱要及課程手冊修訂相關工作。

3、測驗及評量研究

- (1) 辦理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 (TASAL)。
- (2) 辦理臺灣參與 IEA 及 OECD 組織國際評比業務。
- (3) 辦理大專學生共通核心能力評估。
- (4) 辦理臺灣英語力語料庫及英語力長期追蹤調查。

4、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的相關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語文教育發展的相關研究。
- (3) 辦理學術名詞、雙語詞彙、辭典與語料庫之建置與研究。

5、教科書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審定本教科書政策相關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數位教科書發展相關研究。
- (3) 辦理審定本教科書議題融入檢視。
- (4) 擴充審定教科書書目資料與研究資源。

6、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 (2) 依據研究成果提出對策提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小組會議。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為培育教育領導人才，厚植教育人力素養，本院辦理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領導人才之儲訓，並辦理校長及主任在職專業研習，以建構完整之領導人才進修體系；此外，協助教育部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提升教育團隊專業知能。

1、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

- (1)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知能、秉持教育初

衷與熱忱，且能引導學校校務經營與課程發展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 (2)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在職專業研習班，規劃多元互動的學習型態，以實務問題導向設計主題課程，提升參訓學員行政專業知能。

2、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

- (1) 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進階、領導人研習班。
- (2) 因應當前教育政策與重大議題，辦理相關研習班次。

(三) 辦理與推廣各項教育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為使研究發展的成果與發現，能與產、官、學、研人士討論交流並推廣運用，本院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同時，本院長期建置與擴充各類教育發展資料庫、編譯學術圖書及工具書、蒐集研製教育資源、發行各類出版品，並藉由多元類型的推廣活動，使公眾廣為利用教育資源與服務。

1、辦理學術研討及研習活動

- (1)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
- (2) 辦理研習增能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2、編譯學術名詞及線上工具書

- (1) 編修教育部五部國語字、辭典，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 (2) 編譯各類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3、辦理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

-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業務。
-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業務。

4、發展測驗評量工具

- (1) 發展線上測驗評量工具：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大專學生共通核心能力評估及臺灣英語力調查，並完成年度施測工作。
- (2) 協助臺灣參與 IEA 及 OECD 組織國際評比業務。
- (3) 辦理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資料釋出業務。

5、蒐集及研製學習媒材並發行相關出版品

- (1) 蒐整教育資源與國際教育資訊，研發製作教學輔助媒體，數位化建置於教學資源平臺供眾使用。
- (2) 發行教育類專業期刊與電子報。
- (3) 辦理出版品發行、管理、展示與推廣。

6、營造整體形象識別，以拓展本院社會影響力

- (1) 規範本院識別系統。
- (2) 結合本院各種出版文宣、社群媒體等媒介，發揮傳達溝通及推廣本院教育理念、研究成果與政策訊息之綜效。
- (3) 整合本院各單位特色業務內容與專業資源，傳達本院智庫形象。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執行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1. 執行整合型研究 18 案。【註 1】 2. 執行研究計畫子計畫 100 案。【註 1】 3. 執行工作計畫 6 案。 4. 編撰教育訊息分析 30 件。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1.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213 班次。 2.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4 萬 3,075 人天次。
	三	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1. 編修國語辭典詞條 1 萬 5,000 條。 2. 編譯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2 萬 8,000 則。 3. 受理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及修訂 443 冊。【註 2】 4. 研發臺灣學生學習長期追蹤線上試題 390 題次。 5. 製作教學媒體 16 單元。 6. 發行專業性期刊 4 種。

【註 1】依全院研究人員數規劃執行案件。

【註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111 年預計受理成書修訂及少數新書審定，故預定受理冊次較 110 年降低。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完成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政策智庫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22 案，以及相關子計畫 113 案。 2. 編撰教育訊息分析及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 49 件。 3. 辦理素養命題、課綱修訂、辭典編輯等研討活動 29 場次。
	二	完成開班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89 班次。【註 1】 2.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1 萬 7,798 人天次。【註 1】
	三	完成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修國語辭典詞條及建置辭典發展基礎資料庫 1 萬 8,177 條。 2. 編譯並更新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4 萬則。 3. 維運線上辭典查詢服務日數比率（系統可用性）達 99.9%。 4. 受理出版業者教科書審定及修訂 694 冊。 5. 研發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試題，包括國民中學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民小學國語文、數學等科目線上試題計 827 題次。 6. 研發教學媒體 16 單元。 7. 發行專業性期刊 4 種。

【註 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培訓及研習之實際辦理班次及人天次下降。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已依研究主軸研提及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1. 已規劃與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21 案及相關子計畫 115 案。【註 1】 2. 已編撰教育訊息分析 13 件及執行工作計畫 9 案。【註 2】
	二	已依規劃陸續開辦校長、主任等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1. 已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 31 班次。【註 3】 2. 已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8,049 人天次。【註 3】
	三	已依規劃進度辦理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1. 已編修國語辭典詞條 4,000 條及實驗性中小學國語文學習型辭典 1,500 條。【註 4】 2. 已編譯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1 萬 7,500 則，進度符合。 3. 年度受理出版業者教科書審定及修訂冊數計 329 冊，進度符合。 4. 已完成研發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線上試題 284 題次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階段)，進度符合。 5. 已完成教學媒體 10 單元腳本，進度符合。 6. 已發行專業性期刊 4 種，進度符合。

【註 1】因研究人員異動，執行案數配合調整。

【註 2】110 年已撰稿與分享教育訊息分析共 21 篇，經長官核閱後擇稿件 13 篇進行報部。

【註 3】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培訓及研習之實際辦理班次及人天次下降。

【註 4】辭典編修前置作業工期較長，故執行數之規劃主要集中於下半年。目標值：至 6 月 30 日合計 5,500 條；至 10 月 31 日合計 1 萬條；至 12 月 31 日合計 1 萬 5,000 條。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445	9,445	12,882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6	-	
	93		04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176	-	
		1	0421900300 賠償收入	-	-	176	-	
		1	042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12	6,212	8,716	0	
	82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2	6,212	8,716	0	
		1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50	6,150	8,665	0	
		1	0521900101 審查費	6,150	6,150	8,6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之收入。
		2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	62	51	0	
		1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62	62	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資料複印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3	2,673	2,785	0	
	108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3	2,673	2,785	0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673	2,673	2,773	0	
		1	0721900102 權利金	215	215	3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編(譯)各類圖書及數位出版品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2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2,458	2,458	2,4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21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	560	1,206	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8				560	560	1,206	0	
		1		560	560	1,206	0	
			1	-	-	406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員工繳回以前年度事假超休日數之薪資等。
			2	560	560	8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8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44,804	565,103	-20,299		
	1				5121900000 教育支出	544,804	565,103	-20,299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300,342	315,559	-15,217	1. 本年度預算數300,342千元，包括人事費192,238千元，業務費92,840千元，設備及投資14,958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2,23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8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北院區冰水主機更新及臺北院區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13,078千元。 (3) 資訊運用及管理經費21,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院區資訊設備維運服務及汰換網路設備等經費685千元。
					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243,280	248,362	-5,082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43,280	248,362	-5,082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182	1,182	0	<p>(6)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經費7,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及議題諮詢小組等經費617千元。</p> <p>(7)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經費29,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愛學網及相關教育書刊出版等經費3,370千元。</p> <p>(8)教育人力培訓業務經費21,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教育研習活動等經費54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19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150	承辦單位	教科書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50	
	82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150	
		1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50	
			1	0521900101 審查費	6,150	編列6,150千元，係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教科書研究中心,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提供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依所訂標準收取費用。</p> | <p>二、法令依據
本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	
	82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	
		2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	
			1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62	編列62千元，係本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使用費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院主編之大學用書、世界名著翻譯、中華叢書、人文社會科學書籍及自然科學叢書等書稿發行時，以招標方式，由得標之承印商繳納發行權利金。
2. 合作編著(翻譯)發行依約收取版稅。
3. 本院主編(譯)各類圖書提供外界利用所收取的著作權使用報酬。

二、法令依據

本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5	
	108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5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15	
			1	0721900102 權利金	215	編列215千元，係本院主編(譯)各類圖書及數位出版品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三峽總院區傳習苑教室、文薈堂、良師園等場地使用收入。
2. 臺北院區辦公空間、會議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3. 臺中院區禮堂、綜合大樓等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本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停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58	
	108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458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458	
			2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2,458	編列2,458千元，主要係停車位、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1900200 雜項收入	-122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院圖書委託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	
	108			12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0	
		1		1221900200 雜項收入	560	
			2	122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0	編列560千元，主要係借用員工宿舍管理費繳庫數、出版品委託代售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34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92,238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192,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92,23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68人，為職員130人、駐警1人、技工6人、工友5人、駕駛1人、約聘僱人員25人，編列人員待遇為135,04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6,056千元、考績獎金5,622千元、退休人員特殊公勳獎賞7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1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9		
1030 獎金	21,750		2. 加班值班及其他給與8,585千元，包括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703千元、員工值班及不休假加班費5,222千元、其他給與2,66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660		
1040 加班值班費	5,9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0		3. 退休退職給付及退休離職儲金14,20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17		
1055 保險	12,647		4. 健保、勞保及公保等保險費12,64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267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86,2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701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006 水電費	15,595		2. 水、電及其他動力費15,595千元，包括：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水費550千元、電費14,015千元及其他動力費（供應研習學員宿舍熱水及餐廳用瓦斯費）1,03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3		3. 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公務聯繫通訊費（含電話費及郵資）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4. 資訊操作維護及資訊設備租金等費用1,513千元。
2027 保險費	3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135		5. 租賃事務機及派車等7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9		6.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房屋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許可證申請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及稅捐等145千元。
2051 物品	1,67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61		7. 公務車各項保險費、建物、財產火災等保險3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0		8. 庶務行政助理業務費13,13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3		9. 聘請法律顧問、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等86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10. 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50千元、高壓鍋爐及車輛用油42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2		
2081 運費	10		11. 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之一般事務費27,661千元，包括： (1) 三院區辦公大樓及研習學員宿舍等保全7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7		,3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60		(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草坪樹木修剪綠美化工作、宿舍委外管理等12,58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0		(3)被服洗滌6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		(4)駕駛人力及駐點人員加班工資91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190		(5)洗碗機租用、收視、訂報、環境或活動場地佈置、郵件收發委外等經費8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6		(6)文書業務委外承攬1,1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7)檔案數位化、ISO驗證及輔導、本院年報、外賓參訪及交流活動、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及業務用文件印刷等經費3,344千元。
			(8)員工文康活動676千元(338人*2,000元)。
			(9)員工協助方案系列17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2,350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0千元(其中辦公器具養護156人*1,048元=163,488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機電、空調、電梯、高低壓設備等)9,003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358千元。
			16.參訪中國大陸香港相關文教研究機構計畫65千元(含交通費17千元、生活費43千元、辦公費5千元)。
			17.參訪澳大利亞墨爾本研究機構及行政機構計畫302千元(含交通費145千元、生活費125千元、辦公費32千元)。
			18.公務運輸費用10千元。
			19.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157千元。
			20.辦理行政整合系統及臨時人員系統擴充功能開發170千元(系統開發費)。
			21.研究室隔間工程、消防廣播及排煙相關設備汰舊換新、會議用影音器材等11,090千元(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9,190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6千元。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	21,837	綜合規劃室	本項計需經費21,837千元，其內容如下：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0,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8,139		1. 全院數據通訊費1,772千元及一般通訊費1,406千元，計3,178千元。 2. 全院資訊設備維運服務、全院共通資訊環境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經費14,961千元，包括： (1) 三院區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機房設備、系統主機、網路電話系統、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操作維護費7,170千元。 (2) 辦公室影印機租賃，防毒軟體更新授權，三峽總院區、臺北院區機房環境維護保養，大樓光纖電路改接等其他業務租金490千元。 (3) 資訊行政助理業務費及勞務服務費5,601千元。 (4) 資安稽核及顧問輔導費用等一般事務費經費1,700千元。 3. 本院網路設備汰換購置經費3,698千元（硬體設備費）。
2009 通訊費	3,178		
2018 資訊服務費	7,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98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辦理重要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相關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蒐集國際教育訊息。
2. 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包括(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調查與成效評估；(2)課綱定位、屬性、架構、內容、用詞及呈現方式的再探討；(3)課程組織、共同核心課程、學分/節數等設計的檢視與探討；(4)課綱研發/審議/推動之組織、運作、跨系統協作機制及相關配套探討；(5)各領域/階段/類型課綱設計及教學重要問題的探討；(6)課程及教學變革前瞻趨勢與重要議題；(7)臺灣社會發展分析與重要教育政策議題；持續配合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課綱研修之相關研發，包括：相關研究、課程手冊開發、宣導說明材料等；配合108課綱實施所需的必要檢視、漸進調修及相關研發等工作；持續推動中小學基地學校與基地縣市作為進行課程及教學研發、實驗與創新的協力基地；建置課綱相關無障礙網路論壇溝通平台。
3. 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資料庫，並辦理國內重要教育議題測驗、統計相關研究事宜。
4. 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與應用發展：辦理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研究、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研究、年度國語常用語詞／語音調查、語料蒐集、教育部國語字典詞條編修及線上服務維運、學術名詞及工具書內容編譯及線上服務維運等業務。
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進行教科書專案研究及研討會議，建立產學間的交流機會，並推動教科書專門圖書館業務活動，執行教科書編目及數位化計畫，編印教科書專業期刊。
6.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辦理重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與各大專校院原民中心進行合作以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運作。
7. 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整理，教育媒體研發及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
8.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班，各級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研習、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等，各級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研習業務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完成國際教育訊息分析報告書，提供教育決策者制定及調整政策之參考。
2. 完成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階段成果(含基地學校成果)；完成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文(閩、客、原、閩東)/臺灣手語課程手冊修訂；完成課綱相關無障礙網路論壇溝通平台第一階段之建置。
3. 執行新課綱9年級學生及舊課綱4年級學生學習成就長期追蹤及分析、研發素養導向試題及進行國小5年級及高中10年級學生新課綱試題研發。
4. 建構知識基礎的內容和應用、及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相關的基礎性、長期性及永續性資料，提供教育部研擬政策及本院業務發展的參考；持續提供教育部5部國語字典和學術名詞及工具書線上檢索服務，以豐富教育基礎知識及教學研究資源。
5.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如期供學校選用；教科書研究結果將提供教科書編審參考運用，精進教科書內容品質；辦理教科書研討活動及溝通會議，提供教科書相關領域間的交流平臺；充實教科書專門圖書館數位研究資料庫及書目資源，編印發行教科書專業期刊，強化教科書相關研究應用推廣與國際交換。
6. 完成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的成果報告；進行與各大專校院原民中心的策略聯盟；持續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運作。
7. 加強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與整理；優化教學媒體資源；增進教育資源利用及推廣服務。
8. 促進校長主任專業能力的提升，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提高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等，藉以提升教育團隊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開創優質的教育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15,493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執行本院教育人力、公平素質及績效責任等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研究主軸之研究，進而推動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相關議題之發展計需經費15,493千元(含軟體購置費25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執行本院研究主軸之整合型研究(含校長領導培訓、資料庫加值應用、績效責任相關議題、教育公平等議題之總計畫及子計畫)及進行國際教育訊息分析、遴選現職教師1名擔任研究教師等各類研究、行政業務與雜項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出席費、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14,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0		
2051 物品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9		
2072 國內旅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資料蒐集、印刷費、消耗品購置、錄音轉譯、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及行政協助業務費用、臨時人力費用等13,713千元（含軟體購置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02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35,621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2. 為進行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研究，並推動本院研究主軸之發展，辦理優化校長遴選培訓及縮短學習落差之研究相關研習課程及研討會；配合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研究及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之推廣與應用，辦理之學術交流、專題演講、工作坊等學術交流推廣業務等費用，包含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諮詢費、印刷、資料寄送、消耗品購置、事務性用具、錄音轉譯、場地布置等各類行政業務與雜項費用1,780千元（含雜項設備費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461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及課程教學相關研究計需經費35,6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0		1. 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包括(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調查與成效評估；(2)課綱定位、屬性、架構、內容、用詞及呈現方式的再探討；(3)課程組織、共同核心課程、學分/節數等設計的檢視與探討；(4)課綱研發/審議/推動之組織、運作、跨系統協作機制及相關配套探討；(5)各領域/階段/類型課綱設計及教學重要問題的探討；(6)課程及教學變革前瞻趨勢與重要議題；(7)臺灣社會發展分析與重要教育政策議題25,25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6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0			
2039 委辦費	870			
2051 物品	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0			
2072 國內旅費	2,759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2. 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持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2,300千元。
				3.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結合現職教師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共同進行課程教學研究發展工作，並協助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預計商借教師5名、遴聘現職教師擔任研究教師3名，以及辦理與基地學校合作，預計建置至少11所基地學校搭配研究，進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	42,627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p>行課程教學相關研發，所需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及學校行政協助等業務費用5,070千元。</p> <p>4.執行課程教學相關研究3,000千元（含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60千元），主要內涵為辦理研究專題系列、學術交流活動、研討及研究成果研討會；印製課程教學相關專書及研究發展計畫之諮詢等業務，包括：因配合研究所需，寄送資料、租用場地或車輛、購置消耗品、事務性用具及配合執行課程及教學相關研究及學術推廣，並配合研究之各項會議誤餐、印刷、錄音轉譯、場地布置等費用，以及建置課綱相關無障礙網路論壇溝通平台。</p> <p>本項計需經費42,62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依據教育基本法，中央政府應對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以評鑑學習優劣，作為課程與教學政策之參考。本院進行「臺灣學生學習長期追蹤評量計畫」長期性研究，經費計37,669千元，包括：</p> <p>(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國中9年級各科題庫試題檢核及修改、新試題研發、修審、組卷、問卷編制（含學生、教師、家長）等行政費用，完成上述年段，計6科(國、英、數、社、自及1個非考科)試題開發入庫及助理相關費用21,632千元。</p> <p>(2)進行二樣本群（國中9年級及國小4年級）正式追蹤試務工作，含流程說明會、受測學校工作費、家長問卷印製、檢集、配送、線上施測系統維運、耳機採購等相關行政費用6,775千元。</p> <p>(3)進行國小國語文、數學5年級學生試題預試、閱卷及修審等相關作業，並完成測驗之後續分析及研究報告，舉辦素養導向試題研發增能研習、檢測成果分析運用等相關研習，作為後續提供教育部之課程、教學政策參據所需經費4,620千元。</p> <p>(4)進行高級中等學校素養評量架構、10年</p>
2000 業務費	41,392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4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6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71		
2051 物品	2,831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4		
2072 國內旅費	2,0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5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	45,872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p>級學生素養導向試題研發，計5科（國、英、數、自、社）之預試、閱卷、修審等相關作業，並搭配背景問卷調查（含學生及教師），以利持續追蹤、蒐集其學習成長樣貌，並完成後續分析及研究報告所需經費4,642千元。</p> <p>2.運用測驗統計及資訊專業，配合院內主軸計畫進行相關研究，並與現場老師共同合作開發教學與評量教師專業培訓計畫及中心相關基本行政維持及人員經費4,958千元（含硬體設備費235千元、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45,872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41,822		1.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39,650千元（含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雜項設備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辦理國語辭典編修工作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5,8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辦理國語辭典相關工作坊或論壇之學者專家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		(3)辦理國語辭典編務專業服務委外所需人力8,1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407		(4)國語辭典網站建置、擴充及維護費等3,700千元（含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67		(5)建置國語辭典相關語料庫所需之電子文本及資料庫等8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75		(6)辦理相關編務及行政事務所需之稿件寄送、用品購置或租賃及其他臨時性事務等經費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43		(7)編譯學術名詞及名詞釋義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及名詞電子書印製費等6,6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50		(8)辦理翻譯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學者專家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翻譯服務費、翻譯器材租用、國外專家學者工作費及差旅費等1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9)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維運費、業務參考書籍、打字費、資料印製費、郵資等4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10)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改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11)汰換辦公雜項設備50千元(雜項設備費)。 (12)進行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所需人力12,283千元。 2.建立知識基礎的研究發展6,222千元,包括: (1)進行語文教育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審查費、印製費及郵資等費用2,500千元。 (2)編著《中小學課程發展史》,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審查費、印製費等費用750千元。 (3)編印發行《編譯論叢》專業期刊,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臨時人力、稿費、審查費、印刷費及郵資等費用448千元。 (4)進行語文教育相關研究所需人力2,524千元。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	45,379	教科書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45,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業務30,482千元,包括: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一般及專業科目教科用書審定業務之審查、修訂送審之書稿,並視審查作業需求召開編審研討座談會議,以確保教科書內容品質18,446千元。 (2)辦理教科書審查作業系統之維護及更新120千元。 (3)書稿整理、辦理審查小組會議事宜、聯繫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及編審業務協調等助理薪資、加班費及相關行政費用11,816千元。 (4)電話、通訊等行政相關費用等經費100千元。 2.教科書研究發展業務5,000千元,包括: (1)執行教科書制度、重要議題、課綱轉化等相關研究4,250千元。 (2)辦理相關諮詢及研討活動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879		
2009 通訊費	204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1		
2051 物品	1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87		
2072 國內旅費	1,2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7,175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3.教科書專門圖書館業務活動及編印專業性期刊業務9,897千元（含雜項設備費3,500千元），包括： (1)辦理教科書專門圖書館維運，採錄分編法定送存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審定教科書，維護圖書安全管理系統及自動門控系統，精進教科書資源運用與推廣等工作5,568千元。 (2)編印《教科書研究》期刊及辦理電子期刊系統維運，促進教科書發展議題及統計資料等交流829千元。 (3)採購海外教科書、研究圖書及相關事務設備，辦理教科書系統維護擴充等相關工作3,5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6,975		本項計需經費7,175千元（含雜項設備費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院級整合型研究計畫。 2.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
2009 通訊費	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2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8		
2072 國內旅費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7 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	29,189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29,1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189		1.配合教育政策及教育議題蒐集典藏教學媒體，豐富教學資源及網站營運等15,246千元（含系統開發費5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名人講堂影片製作暨優質媒體徵集，提供各類教學媒體服務3,956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240		(2)名人講堂委外拍攝審查費及相關媒體資源審查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30		(3)教學媒體推廣、視聽媒體等事務2,3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7		(4)愛學網營運維護管理、系統開發及功能擴增、行銷推廣等8,714千元（含系統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9		
2051 物品	14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441		發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2		2.充實國內外教育資源、建置維護教育資源系統、網站營運維護管理及資料庫管理等9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教育書刊出版與推廣，為研蒐教育資料、各國各級教育資訊並宣揚教育理念，供教育研究、決策參考並提升國際視野，出版教育書刊，及有關綜合性出版品活動推廣等6,389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10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1)專家學者與編輯委員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稿費、審查費及編輯費等6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2)教育期刊、年報及相關出版品印製，與出版品、電子報網站維護管理等1,490千元。
			(3)綜合性出版業務管理費用、活動推廣及雜支等4,209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100千元)。
			4.圖書館營運及讀者服務6,601千元(含雜項設備費400千元)，包括：
			(1)館藏資訊系統及圖書館網站一年期維護費370千元。
			(2)臨時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3,295千元。
			(3)中文期刊、報紙及圖書加工用耗材等業務用物品費120千元。
			(4)參加國內圖書館相關組織會費、事務機租賃費及員工國內差旅費121千元。
			(5)文獻傳遞使用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一般事務費55千元。
			(6)資源探索服務系統及電子資源一年期權利使用費2,240千元。
			(7)中西文圖書400千元(雜項設備費)。
08 教育人力培訓業務	21,924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21,924千元(含雜項設備費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374		1.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
2018 資訊服務費	507		2.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班。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3.國民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45		4.國民中小學主任在職專業成長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65		5.教育局處督學科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6.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在職專業成長班。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43,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27		7.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班。	
2054 一般事務費	7,315		8.中央暨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	
2072 國內旅費	945		9.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班。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10.協助縣市政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在職研習）。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8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並依六十四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82	主計室	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000 預備金	1,182		
6005 第一預備金	1,182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0,342	243,280	1,182	544,804
1000 人事費	192,238	-	-	192,2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111	-	-	118,1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69	-	-	12,8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9	-	-	4,069
1030 獎金	21,750	-	-	21,750
1035 其他給與	2,660	-	-	2,660
1040 加班值班費	5,925	-	-	5,92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0	-	-	2,5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17	-	-	11,617
1055 保險	12,647	-	-	12,647
2000 業務費	92,840	230,085	-	322,925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	-	33
2006 水電費	15,595	-	-	15,595
2009 通訊費	3,578	485	-	4,063
2015 權利使用費	-	2,290	-	2,290
2018 資訊服務費	8,683	4,206	-	12,8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56	2,442	-	3,698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	-	145
2027 保險費	312	-	-	3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736	90,625	-	109,3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9	55,716	-	56,585
2039 委辦費	-	870	-	8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9	-	29
2051 物品	1,677	4,074	-	5,751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61	59,019	-	88,3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0	-	-	2,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0	-	-	3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3	-	-	9,003
2072 國內旅費	358	10,329	-	10,68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	-	65
2078 國外旅費	302	-	-	302
2081 運費	10	-	-	10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58	13,195	-	28,1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0	-	-	1,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68	6,985	-	10,853
3035 雜項設備費	9,190	6,210	-	15,400
4000 獎補助費	306	-	-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	-	306
6000 預備金	-	-	1,182	1,18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182	1,182

國家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92,238	322,925	306	-
				教育支出	192,238	322,925	306	-
		1		一般行政	192,238	92,840	306	-
		2		院務業務活動	-	230,085	-	-
		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230,08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82	516,651	-	28,153	-	-	28,153	544,804
1,182	516,651	-	28,153	-	-	28,153	544,804
-	285,384	-	14,958	-	-	14,958	300,342
-	230,085	-	13,195	-	-	13,195	243,280
-	230,085	-	13,195	-	-	13,195	243,280
1,182	1,182	-	-	-	-	-	1,182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8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900	-	-
				512190000 教育支出	-	1,900	-	-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	1,900	-	-
				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	-	-	-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	-	-

研究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853	15,400	-	-	-	28,153
-	10,853	15,400	-	-	-	28,153
-	3,868	9,190	-	-	-	14,958
-	6,985	6,210	-	-	-	13,195
-	6,985	6,210	-	-	-	13,195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1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69	
六、獎金	21,750	
七、其他給與	2,660	
八、加班值班費	5,9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17	
十一、保險	12,6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2,238	

國家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8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130	130	-	-	-	-	1	2	5	6	6	7	1	1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130	130	-	-	-	-	1	2	5	6	6	7	1	1

研究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21	4	4	-	-	168	171	186,313	189,211	-2,898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4人，共需13,135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7人，共需5,601千元。 (3)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1人，共需9,039千元。 (4)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1人，共需14,622千元。 (5)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31人，共需19,622千元。 (6)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2人，共需15,407千元。 (7)教科書發展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8人，共需11,816千元。 (8)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7人，共需4,434千元。 (9)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22人，共需11,340千元。 (10)教育人力培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人，共需4,345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38人，共需21,335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4人，共需3,800千元。 (3)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10人，共需8,150千元。
21	21	4	4	-	-	168	171	186,313	189,211	-2,898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000	1,668	30.00	50	51	34	7379-QL。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2,000	1,668	30.00	50	51	34	7423-QK。
1	燃油小客車	4	98.04	1,794	1,668	30.00	50	51	29	4098-VJ。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0	1,488	1,668	30.00	50	26	29	BEH-90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312	30.00	9	2	1	K5G-5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12	30.00	9	2	1	382-BMQ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624	30.00	19	3	3	190-BWK、191-BW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01	312	30.00	9	2	1	028-EGW
	合 計				8,232		247	188	132	

預算員額： 職員 130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1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8 人

國家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72,724.99	1,292,978	2,295	-	-	-
二、機關宿舍	2	1,471.85	28,4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115.06	21,87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356.79	6,620	-	-	-	-
三、其他	8	8.00	1,062	55	-	-	-
合 計		74,204.84	1,322,539	2,350	-	-	-

研究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724.99	-	-	2,295
	-	-	-	-	1,471.85	-	-	-
	-	-	-	-	-	-	-	-
	-	-	-	-	1,115.06	-	-	-
	-	-	-	-	356.79	-	-	-
	-	-	-	-	8.00	-	-	55
	-	-	-	-	74,204.84	-	-	2,3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19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1人) 。	-

研究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4	302	1	25	31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4	302	1	25	318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參訪澳大利亞墨爾本研究機構及行政機構86	澳洲	澳洲教育研究委員會 (ACER)、澳洲國際教育協會 (IEAA) 及維多利亞洲政府教育與訓練部 (DEECD)	參訪具影響力的澳大利亞研究機構「澳洲教育研究委員會(ACER)」、「澳洲國際教育協會(IEAA)」以及「維多利亞洲政府教育與訓練部(DEECD)」等教育主管機關，了解其研究重點與教育政策規劃，作為本院中長期發展之參考。	111.09-111.11	6	4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5	125	32	302	302	一般行政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中國大陸香港相關文教研 究機構86	香港	香港大學 、香港教 育局、考 試及評核 局	至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交流 校長培訓模式，並考察數 位化教育資源及交流往上 學習策略規劃等；另參訪 香港教育局及考試與評核 局等行政機關，了解其教 育改革政策規劃及考評管 理機制等。	111.09 - 111.11	4	3

研究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	43	5	65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8,184	158,161	-	-
04 教育		358,184	158,161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306	-	-	516,651
-	306	-	-	516,651

國家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900	-	-
04 教育		-	1,900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920	19,333	-	28,153		544,804
6,920	19,333	-	28,153		544,80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870
1.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	870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870
(1)十二年國教總綱及領綱 實施	111-111	<p>1. 為結合現職教師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共同進行課程教學研究發展工作，並協助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預計遴聘現職教師擔任研究教師3名，茲編列委託辦理費用，每所學校約70千元，合計210千元。</p> <p>2. 執行本院下一輪課綱研修發展課程修訂原則之前導研究，包含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子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包含基地學校，預計建置至少11所基地學校搭配研究，茲規劃與11所學校合作計劃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研發，茲編列委託辦理費用，每所學校約60千元，合計660千元。</p>	-	870

研究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870
-	-	-	-	870
-	-	-	-	870
-	-	-	-	870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p>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p>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p>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	凍結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原列2億4,836萬2千元之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100024778號函提報「凍結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准予動支。
二	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終身學習政策需要教育部長遠規	業於110年3月11日以臺教綜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劃，然監察院報告指出，高齡教育相關政策欠缺階段性發展規劃及國家整體推動架構，且高齡教育政策定位及體系仍不明確。鑑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自民國100年成立以來，研究重點偏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缺少高齡教育的研究，國教院應充分發揮效能，對國家教育政策提出研究與建議。此外，終身學習政策尚包含社區教育及家庭教育等面向，與高齡教育皆為終身學習不可或缺的部分，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國家教育智庫，宜針對終身教育政策規劃提出相關研究及政策建議，以利相關政策推展。爰此要求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增加終身學習政策之相關研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二)字第1100031704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終身學習政策相關研究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資訊設備編列相較109年度提高許多，為免國家經費編列問題影響業務運作，確保資訊設備資源配置合理，建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提出有關資訊設備費用編列情形與相關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於110年3月11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100031704A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資訊運用及管理經費」書面報告。
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171人之所需經費1億8,921萬1千元、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22人之所需經費1,234萬8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151人之所需經費9,488萬8千元，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鑑於國教院3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機關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卻大量自僱臨時人員辦理主要研究案，欠缺合理性及正當性。建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編制人員、臨時人員之業務範圍及研究主題，編制人員辦理主要教育政策研究提升研究量能進行管考，自僱臨時人員名額加強控管，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於110年3月11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100031704B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量能及臨時人員人力運用控管情形」書面報告。